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报问询函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报问询函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作为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创意”或“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针对贵所发出的《关于对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65号），我们已收悉，现就贵所需要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的事项，回复说明如下：

事项一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所”)对你公司2022年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导致保留审计意见的原因主要为未对部分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及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其中，导致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发表保留意见的原因为你公司部分项目未及时竣工决算，中兴财光华所未能获取客户资信评估及付款计划等资料，也未通过替代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该部分项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合计1.41亿元。

请你公司：

(1) 说明中兴财光华所未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涉及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项目实施情况(项目名称、实施进度)、应收金额、账龄、减值计提情况、项目收入成本确认情况以及欠款方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并说明相关项目长期未决算且相关客户无具体付款计划的原因及合理性。

(2) 在前述问题回复的基础上说明相关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是否有真实业务作为支撑，相关业务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并说明报告期及以前年度对应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及营业收入的确认是否真实、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中兴财光华所：

(1) 补充披露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形成过程及具体原因，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已经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及已经获取的主要审计证据，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具体情形及原因，未采取或无法采取替代程序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我们对弘高创意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包括未对部分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和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具体说明如下：

(一)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形成过程及原因：弘高创意期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合计261,560.76万元，减值准备140,633.65万元，账面净值120,927.11万元。截至审计报告日，由于部分项目未及时竣工决算，我们未能获取客户资信评估及付款计划等资料，导致我们无法合理准确判断相关应收账款从合同期转入信用期或者账龄期的时点，影响了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准确性。该部分项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合计31,615.25万元，减值准备17,479.13万元，账面价值14,136.12万元，通过替代程序亦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对与前述部分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列报做出准确的判断。

保留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由于我们未能对保留意见涉及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弘高创意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可能的影响金额。但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审计受限的范围仅影响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减值计提准确性，保留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合计31,615.25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17,479.13

万元，账面价值14,136.12万元，余额占合并财务报表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的比例为12.09%、对应的坏账准备占比为12.43%。

已经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及已经获取的主要审计证据：

- (1) 对工程项目承接与结算流程进行了解和有效性测试，未发现重大异常；
- (2) 对客户的工商背景信息进行查询，判断客户是否与弘高创意存在关联方关系及商业合理性，未发现客户与弘高创意存在关联方关系或交易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情形；
- (3) 取得并检查工程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与客户确认的工程量或者结算书，未发现重大异常；
- (4) 对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或本期确认收入较多的客户和施工项目进行函证，以及执行替代审计程序，包括检查与客户确认的工程量、结算单和竣工决算资料等，经检查，存在9个项目未及时竣工决算，我们未能获取客户资信评估及付款计划等资料，本期也未能收到回函，导致我们无法合理准确判断相关应收账款从合同期转入信用期或者账龄期的时点，影响了这部分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 (5) 对本期收入前五大的项目进行现场观察走访和视频访谈，对工程施工项目的进度、整体造价等情况与甲方、监理进行访谈，对现场的施工情况进行观察；
- (6) 取得并检查弘高创意对客户的诉讼资料，分析与之相关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存在及是否存在减值；
- (7) 检查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的会计估计，分析其合理性，并对坏账准备的计提进行整体复核和重新计算，除保留事项中涉及的9个项目，其他项目的坏账准备计提未见重大异常；
- (8) 检查弘高创意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清查的资料，包括与客户对账和沟通等资料，未见重大异常；
- (9) 检查期后回款情况，分析是否为已结算款项或者预收款项。

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具体情形及原因，未采取或无法采取替代程序的原因及合理性：由于保留事项涉及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期未能取得回函，同时我们亦未能获取竣工决算、客户资信评估及付款计划等资料，在执行了检查工程量确认资料、期后回款等，仍未能够实施满意的替代审计程序，

我们无法对与前述部分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列报做出准确的判断。

（二）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形成过程及原因：弘高创意于2023年1月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02300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审计报告日，立案调查尚未有最终结论，我们无法判断该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保留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截至审计报告日，弘高创意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的结果，也无法判断立案调查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已经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及已经获取的主要审计证据：获取并检查《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获取并检查立案告知书。

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具体情形及原因，未采取或无法采取替代程序的原因及合理性：截至审计报告日，弘高创意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我们无法执行替代程序判断立案调查的结果，也无法判断立案调查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因此，我们对该事项在审计报告中予以保留。

（2）说明针对公司收入、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执行的审计程序及审计结果，是否就发现的异常应收款项事项保持了合理怀疑的谨慎态度，是否对异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真实性实施了针对性审计程序，获取了充分且必要的审计证据。

【回复】

（一）公司收入

我们对公司各类收入确认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 (1) 了解、评价和测试管理层与收入确认及预算成本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未发现重大异常；
- (2) 获取工程项目合同台账，选取工程项目样本，核对合同收入、合同成本，检查关键合同条款，评价管理层在识别合同、识别单项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

并将其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以及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等方面作出的判断是否符合准则要求，检查工程项目已完成工作量的确认依据，对已完成工作量执行函证程序，并重新计算履约进度，未发现重大异常；

(3) 获取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所依据的工程项目合同和成本预算资料，评价管理层对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的估计是否充分合理，未发现重大异常；

(4) 选取工程项目样本，对工程项目进行现场勘查，了解工程完工情况，与工程管理部门讨论确认工程完工程度，评估履约进度的准确性，对本期已发生的合同履约成本进行测试，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比较，未发现重大异常；

(5) 选取本期确认收入前十大的工程项目样本，对工程项目回款情况进行统计，与履约进度进行比较，分析现金流及工程项目回款情况，本期确认收入的工程项目总体回款较好；

(6) 选取本期确认收入前五大的工程项目样本，函证期末履约进度，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比较，未发现重大异常；

(7) 访谈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工程部、预算部等相关人员，掌握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对市场的分析判断等，访谈结果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较为符合；

(8) 对公司各期间财务数据进行分析性复核，对数据异常情况分析其合理性，未发现重大异常，数据变化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经济行为相符；

(9)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经检查，营业收入确认时点恰当；

(10) 检查财务报表和附注中与收入相关的列报和披露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获取的审计证据

取得公司制定并实际执行的收入确认和预算成本编制制度、工程项目合同台账、工程项目合同及补充协议、成本预算资料、采购合同、采购发票、已完成工程量确认单、工程款支付申请表、银行收款回单和函证回函等。

审计结果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事务所针对收入确认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且必要的，公司收入确认符合收入准则规定。

(二)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我们对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 (1) 评估、测试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合理性及运行有效性，未发现重大异常；
- (2) 对合同审批管理、收入确认环节、应收账款回款等关键控制点进行内控测试，未发现重大异常；
- (3) 获取并复核往来账款明细表，对往来账款借贷方发生额进行对方科目分析，通过分析往来账款发生额对方科目，检查是否存在经济业务异常的会计凭证，未发现重大异常；
- (4) 执行函证和替代程序，测试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的准确性，经测试，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准确；
- (5) 针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获取并检查相关合同和产值确认资料，实施客户访谈等程序核实交易的真实性，未发现虚假交易；
- (6) 抽查大额往来账款的原始凭证，检查原始凭证是否齐全、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相符、账务处理是否正确、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等内容，检查的原始凭证包括工程确认单、增值税发票、银行收款回单等，未发现重大异常；
- (7) 了解建筑装饰施工行业的生产经营特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形成过程和信用风险特征，将管理层划分应收账款组合的判断和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评价其划分应收账款组合的判断和依据是否合理，经检查，管理层划分应收账款组合的判断和依据合理，符合建筑装饰施工行业的生产经营特点；
- (8) 复核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定过程，执行重新计算程序，复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准确性，经复核，未发现重大异常；
- (9) 选取工程项目样本，核查回款情况，判断预期信用损失估计和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经检查，预期信用损失估计和坏账准备计提较为合理；
- (10) 对管理层所编制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账龄准确性进行测试，经测试，未发现重大异常；
- (11) 通过企查查、天眼查等企业信息查询工具查询期末往来账款余额较大的客户诉讼情况，判断客户是否存在重大异常信息，影响其偿债能力及持续经营；对于已诉讼或破产的客户，结合判决情况及公司法务部门、外聘律师对涉诉事项的判断，作为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参考依据，经检查，未发现重大异常；

(12) 检查本期进行最终结算项目的工程结算资料，经检查，存在9个项目未及时竣工决算，我们未能获取客户资信评估及付款计划等资料，本期也未能收到回函，导致我们无法合理准确判断相关应收账款从合同期转入信用期或者账龄期的时点，影响了这部分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13) 对应收账款期后进行回款测试，经测试，未发现重大异常。

(14) 检查附注中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相关的披露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经检查，附注中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相关的披露符合相关规定。。

审计结果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在审计弘高创意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相关减值过程中，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控制测试和实质性测试等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了充分且必要的审计证据。我们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真实性实施了针对性审计程序，获取了充分且必要的审计证据，包括不限于取得公司制定并实际执行的收入确认和预算成本编制制度、工程项目合同及补充协议、成本预算资料、采购合同、采购发票、已完成工程量确认单、工程款支付申请表、银行收款回单和函证回函等。

由于保留事项涉及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我们未能获取项目竣工决算、客户资信评估及付款计划等资料，导致我们无法合理准确判断相关应收账款从合同期转入信用期或者账龄期的时点，相关合同资产计提减值情况，影响了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准确性。在执行了检查与客户确认的工程量确认资料、期后回款检查等替代审计程序之后，我们仍然无法对与前述部分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列报做出准确的判断。该保留事项在财务报表及其附注进行了充分披露，不构成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

(3) 逐项对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五条规定的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的情形，说明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不具有广泛性的判断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

【回复】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五条：广泛性是描述错报影响的术语，用以说明错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或者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而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根据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的情形包括下列方面：(一)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二)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要素、账户或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三)当与披露相关时，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

我们对弘高创意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事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及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2022年度的财务报表的影响不具有广泛性。(一)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审计受限的范围仅影响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保留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合计31,615.25万元，减值准备17,479.13万元，余额占合并财务报表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的比例为12.09%、对应的坏账准备占比为12.43%，占比均较小；公司2023年1月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进行了积极的自查，并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和整改，但依然可能存在对信息披露产生影响的事项。(二)由于弘高创意本期已巨额亏损，且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已为负数，前述保留事项不再对本期盈利状况、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产生实质性的变化，保留事项涉及的金额占资产负债表或利润表的比重未达到特别重大程度，认为保留事项涉及金额不构成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因此不具有广泛性。(三)前述保留事项均在财务报表及其附注进行了充分披露，不构成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

通过对上述保留事项的逐项分析后，我们认为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保留事项对2022年度的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我们发表保留意见是合适的。

事项二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1.33亿元，同比下降23.02%，实现归母

净利润-4.94亿元，同比下滑33.3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434.01万元，同比增长300.67%。分季度财务指标显示，你公司第一至第四季度归母净利润分别为-791.43万元、-2,934.55万元、-2,909.93万元、-42,794.36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9.77万元、-582.53万元、-158.09万元、3,244.39万元，第四季度财务数据波动较大。请你公司：

(1) 说明报告期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下滑的情况下经营活动现金流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第四季度大额亏损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前三季度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与合理性。

(2) 分地区收入构成显示，报告期你公司西南地区产生营业收入4,606.71万元，同比大幅增长356.97%。请你公司结合项目构成、客户情况、收入确认合规性等方面说明报告期内西南地区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是否存在突击、提前确认收入以增加2022年度收入规模的情形。

(3)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扣除金额为0。请你公司结合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中“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要求，逐项核查并说明你公司2022年营收扣除的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扣除未扣除的营业收入。

请年审机构对前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公司各类收入确认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并就所执行的审计程序是否充分，公司收入确认的合规性、真实性等发表意见。

【回复】

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获取工程项目合同台账，选取工程项目样本，核对合同收入、合同成本，检查关键合同条款，评价管理层在识别合同、识别单项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并将其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以及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等方面

作出的判断是否符合准则要求，检查工程项目已完成工作量的确认依据，对已完成工作量执行函证程序，并重新计算履约进度；

(3) 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产品、地区和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访谈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工程部、预算部等相关人员，了解公司目前项目构成、客户情况和收入确认情况，掌握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对市场的分析判断等；

(5) 选取工程项目样本，对工程项目进行现场勘查，了解工程完工情况，与工程管理部门讨论确认工程完工程度，评估履约进度的准确性，对本期已发生的合同履约成本进行测试，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比较；

(6) 选取工程项目样本，对工程项目回款情况进行统计，与履约进度进行比较，分析现金流及工程项目回款情况；

(7) 选取工程项目样本，函证期末履约进度，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比较；

(8) 对公司各期间财务数据进行分析性复核，对数据异常情况分析其合理性；

(9)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10)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报告期业务模式和收入的构成情况。获取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明细表，并分析其是否填写完整；

(11) 检查公司现金流量表及其附表编制过程，核实现金流量表及其附表编制的准确性。

2. 获取的审计证据

取得公司制定并实际执行的收入确认和预算成本编制制度、工程项目合同台账、工程项目合同及补充协议、成本预算资料、采购合同、采购发票、已完成工程量确认单、工程款支付申请表、银行收款回单和函证回函等。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下滑的情况下，经营活动现金流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第四季度大额亏损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前三季度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 (2) 公司报告期内西南地区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符合公司目前在施项目的情况，未发现存在突击、提前确认收入以增加2022年度收入规模的情形。
- (3) 公司营业收入扣除项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中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相关规定，营业收入扣除具有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
- (4) 事务所针对收入确认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的，公司收入确认具有真实性，符合收入准则规定。

事项三

你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第16页“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部分显示，报告期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8,082.89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57.37%，但同页“前五大客户资料表”显示，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为8,621.33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64.86%，前后表述不一致；此外，你公司2020年及2021年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44.26%、46.44%，客户集中度逐年提升。请你公司：

- (1) 核实并说明2022年年报中上述前五大客户数据不一致具体原因，若存在错误请及时披露补充更正公告。
- (2) 说明你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客户名称、是否为关联方、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回款情况及是否较以前年度发生重大变化等，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你公司是否存在客户依赖的风险。

请年审机构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执行的审计程序及内部控制测试的具体情况，并说明审计过程中是否发现异常事项。

【回复】

我们通过调查了解弘高创意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情况，并进行相关测试，对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做出评价，以确定是否依赖内部控制和实质性测试的性质、范围、时间和重点。

以下为对弘高创意销售与收入循环执行的内部控制测试的具体情况：

我们将2022年1-12月所有确认收入的项目合同作为样本总体，随机抽样选取

12个样本。针对样本我们实施如下控制测试程序：

- (1) 查阅弘高创意内控制度汇编，针对销售与收入循环相关流程，询问公司投标部、项目部和财务部实际执行情况，获取弘高创意销售与收入循环的控制文件。
- (2) 取得工程施工和设计项目投标资料，了解项目选择控制标准和项目承接决策机制，检查项目投标是否根据有关制度进行调研和审批；
- (3) 检查项目合同签订是否经过适当的审批；
- (4) 检查完工量确认单和项目最终结算资料，是否基于项目合同编制，是否经过甲方及监理的确认；
- (5) 检查根据完工量确认单或项目最终结算资料确认收入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是否经过适当的审批，项目合同数据与支持文件是否相符；
- (6) 检查合同资产、应收账款或合同负债会计处理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7) 检查是否准确记录收款，且项目收款经过恰当审批及审核；
- (8) 检查弘高创意项目部是否定期与客户对账，及时催收账款。

结论：控制测试结果未见偏差，销售与收入循环的内部控制运行有效。

以下为对弘高创意采购与成本循环执行的内部控制测试的具体情况：

我们将2022年1-12月所有采购订单作为样本总体，随机抽样选取12个样本。

针对样本我们实施如下控制测试程序：

- (1) 查阅弘高创意内控制度汇编，针对采购与成本循环相关流程制度，询问投标部、项目部和财务部实际执行情况，获取弘高创意采购与成本循环的控制文件；
- (2) 检查采购与付款岗位是否分离；
- (3) 检查供应商的新增和供应商的选择是否经过适当的审批和审核；
- (4) 检查采购计划是否经过严格审批，符合工程项目及设计项目开展需求，检查采购订单按照采购计划生成，订单经过恰当审批；检查采购订单的维护权限是否合理地授予给正确岗位的人员；
- (5) 检查采购合同是否经过恰当审批，检查合同执行情况是否得到有效监督；
- (6) 检查入库验收是否经过恰当检测及审批；
- (7) 检查是否对未收到发票的采购物资进行暂估入库，是否做到账实相符；
- (8) 检查付款是否得到及时、准确的账务处理，检查付款是否得到恰当的审核；
- (9) 检查项目预算成本的编制是否准确，是否经过恰当的审批和审核；

(10) 检查项目成本是否根据履约进度和预算成本进行结转。

结论：控制测试结果未见偏差，采购与成本循环的内部控制运行有效。

事项四

年报显示，你公司按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包括“合同期内”组合、“信用期内”组合及“账龄”组合。其中，合同期内应收账款按5%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信用期内应收账款按10%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账龄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为项目超过质保期后的应收账款，你公司对该组合内1年以内、1-2年、2-3年、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分别按30%、50%、80%、100%的预期损失率计提坏账。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合计26.16亿元，减值准备14.06亿元，账面净值12.09亿元，其中，3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17.23亿元，占应收账款比73.23%，5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10.39亿元，占应收账款比44.16%。请你公司：

(1) 对比同行业公司账龄分布情况，分析说明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应应收账款回款条件、回款政策及长期挂账未能结算的具体原因。

(2) 你公司2021年及2022年分别计提应收账款减值损失2.83亿元、3.89亿元，分别较上年同比增长799.18%、37.46%；分别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0.30亿元、0.31亿元，近两年连续计提了大额减值准备。请你公司说明近两年连续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计提大额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你公司是否存在不当盈余管理或“洗大澡”的情形。

(3) 你公司对“合同期”及“信用期”组合内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比例较低，请你公司列表补充披露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合同期内”、“信用期内”及“账龄”组合内应收账款的实际账龄分布及减值计提明细情况，说明你公司将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划分入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时点及依据，并结合应收账款逾期、客户回款和经营情况等，说明你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方法是否合理、合规，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审慎。

(4) 结合对前述问题的回复，说明你公司应收账款长期未收回并连续计提大额减值是否系相关应收款项未有真实的业务活动支撑所致，并结合以前年度收入确认情况说明你公司前期是否存在通过虚构购销业务来虚增营业收入、营

业成本的情况。

请年审机构对问题（2）至问题（4）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评估、测试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合理性及运行有效性；
- (2) 了解建筑装饰施工行业的生产经营特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形成过程和信用风险特征，将管理层划分应收账款组合的判断和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评价其划分应收账款组合的判断和依据是否合理；
- (3) 执行函证和替代程序，测试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准确性；
- (4) 复核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定过程，执行重新计算程序，复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 (5) 选取工程项目样本，核查回款情况，判断预期信用损失估计和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 (6) 对管理层所编制的应收账款的账龄准确性进行测试；
- (7) 复核管理层有关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会计政策的合理性及一致性；
- (8) 针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获取并检查工程项目合同及补充协议、成本预算资料、采购合同、采购发票、已完成工程量确认单、工程款支付申请表、银行收款回单、函证回函和实施客户访谈等程序核实交易的真实性；
- (9) 检查本期进行最终结算项目的工程结算资料；
- (10) 检查附注中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相关的披露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 (1) 弘高创意近两年连续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计提大额减值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减值准备的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当盈余管理或“洗大澡”的情形。

(2) 弘高创意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合理、合规，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审慎的。

(3) 弘高应收账款长期未收回并连续计提大额减值并非相关应收款项无真实的业务活动支撑所致，前期不存在通过虚构购销业务来虚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情况。

事项五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1,127.87万元，计提坏账损失后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价值为4,579.99万元。其中，账龄3年以上其他应收款2,323.66万元，占比51.07%，账龄5年以上其他应收款2,076.47万元，占比45.64%。

请你公司：

(1) 补充披露你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具体分类方法、各明细项目的具体形成原因、对应的业务内容及回款情况。

(2) 逐项披露并说明你公司账龄3年以上其他应收款的发生背景、交易对手方、是否为关联交易、付款时间、金额、长期挂账未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资金流向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财务资助等违规情形。

(3) 结合你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说明你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请年审机构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对问题(2)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评估、测试与其他应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合理性及运行有效性；
- (2) 获取并复核往来账款明细表，对往来账款借贷方发生额进行对方科目分析，通过分析往来账款发生额对方科目，检查是否存在经济业务异常的会计凭证；
- (3) 检查形成其他应收款的主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交易背景，查询主要交

易对方的工商信息；

- (4) 检查其他应收款的款项性质和划分原因；
- (5) 针对其他应收款，实施函证和替代程序；
- (6) 检查其他应收款对应的合同、银行回单等支持性证据；
- (7) 对管理层所编制的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准确性进行测试；
- (8) 复核管理层有关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会计政策的合理性；
- (9) 复核测算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 (10) 通过企查查、天眼查等企业信息查询工具查询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的往来单位诉讼情况，判断其是否存在重大异常信息，影响其偿债能力及持续经营；对于已诉讼或破产的客户，结合判决情况及公司法务部门、外聘律师对案件的判断，作为计提坏账准备的参考依据。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 (1) 其他应收款性质、账龄划分准确，各明细项目形成原因合理。
- (2) 弘高创意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财务资助等违规情形。
- (3) 弘高创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合理的。

事项五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预付账款余额8,576.89万元，其中，账龄1年以上预付账款7,201.67万元，占比达83.97%，账龄3年以上预付账款2,701.01万元，占比达31.49%。请你公司：

- (1) 逐笔列示账龄超过1年的预付账款及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方名称、预付金额、账龄、具体产品或服务内容、截至回函日的交付情况、尚未结转的原因及预计结转时间、预付进度及额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等。
- (2) 核实预付账款交易对方与你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在此基础上说明相关预付款项是否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你公司资金的

情形。

请年审机构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问题（2）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针对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付款项及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取得并核查相关合同和付款凭证，核查账面预付款与合同约定的款项支付进度是否相匹配、银行单据收款方是否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 (2) 与公司管理层、财务负责人、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上述预付款项的具体产品或服务内容及预付进度及额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 (3) 核查上述预付款项截至回函日的交付情况，了解尚未结转的原因及预计结转时间；
- (4)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查询预付款对应供应商的工商信息，核查其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 (1) 弘高创意预付款项均有真实的商业交易背景，均系基于公司经营需要开展的正常采购业务。尚未结转的原因合理，符合行业惯例。
- (2) 预付账款交易对方与弘高创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相关预付款项不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你公司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盖章页)

